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证件制作和门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附件 5：乙方系统、软件、硬件配置表

附件 6：乙方工作人员配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5653763320252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824号 合同编号: 12N7565376332025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远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证件制作和门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63-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远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商务与投资峰会(简称东博会和峰会)证件制作及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项目实施工作。

一、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预算价格,实行总价包干。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849500.00)。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免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证件制作场所及门禁验证场所,并实时提供证件制作及门禁验证的相关信息。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及时确认乙方各种证表的设计。
4. 负责准备供现场办证、制证、门禁及门禁验证等工作需要的有线网络,并负责在2025年7月17日前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安排好现场办证场地。
5. 确保服务期间在服务现场向乙方免费供电,并应确保电力正常。
6. 定期抽查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行情况,若设备出现故障,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设备。

7. 配备保安人员维护门禁管理秩序和现场登记办证秩序。配备相应的志愿者并配合乙方参与对志愿者日常管理。

8. 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该遵守的守则进行相应培训，并要求遵守。

9. 协助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工作需要与第三方的接洽事宜。

10. 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11. 在甲方判断乙方履约情况将危及此次会议正常进行时，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并单方终止与乙方合同。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制作各类证件和现场专业观众登记表、提供观众登记表的设计稿样以及提供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服务（包括人脸识别闸机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服务团队应在 2025年7月23日 前进驻制证现场，准备好制证的相关材料、软硬件设备。制证日期为 2025年7月23日至9月19日。其中 2025年7月23日至7月26日 必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系统试运行，2025年7月26日至9月19日 为证件制作期，2025年9月17日至21日 为门禁验证期。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时间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表、现场操作方案、现场设置方案（含有关设计图）、人员培训方案、现场应急预案等，并向甲方提供现场工作对接单，具体包括志愿者、现场设备、网络环境、数据对接、前期办公场所、现场环境布置、协调机制等方面的内容，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25年7月23日 前确定详细内容。

4. 现场办证大厅按 60 个现场办证终端为基准配备相应的软硬件（含电脑终端及打印设备）；现场观众电子登记按 60 台为基准配置移动端设备（包含平板等）；门禁验证按 90 个点为基准配备电脑终端和验证设备；提供不少于 30 台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规格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含设备）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使用量或供货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 范围以内的，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5. 负责提供本合同所列本届东博会证件制作、观众现场登记及门禁管理系统所需的软、

硬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并为甲方匹配一定数量的应急备换件以确保制证和门禁系统安全、稳定运转。

6. 乙方有责任保证提供设备及耗材的质量，制作证件的打印设备应配用原装墨盒；提供的证件封套（硬卡套）、挂绳应提供全新的且不低于往年工艺质量水准。

7. 按不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及时间配备责任心强、有丰富展会现场服务经验的人员服务本届展会，人员配置表中列表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对此列表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对此列表人员的政审负责。

8. 有责任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志愿人员和指挥中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管理以确保服务的顺利实施。

9. 有责任配合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做好系统和网络的技术对接，并能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实际要求更新升级系统软件，加强技术支持。

10. 乙方有责任根据制证要求，建立设备正常运行日志，保证投入的设备正常工作，优质地完成本合同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工作质量要求。

11. 在甲方的配合下，有责任维护甲方举办展览的整体形象，保证展会顺利进行。

12.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的政治、商业机密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本届东博会期间门禁管理软件系统收集的全部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自行使用。

13. 在东博会和峰会期间及前后乙方工作区域的广告宣传必须经甲方同意或授权进行。

14. 为甲方的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建议。

15. 本届东博会结束后，乙方需在一周内按甲方要求将服务期间产生的证件及门禁等相关原始数据整理移交给甲方，原始数据的整理和移交必须在本地交接完成，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接收，确保数据保密性。

16.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结合自身行业经验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数据分析报告。在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7 天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数据分析报告及数据光盘，逾期将按 50 元/天扣除费用。

1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东博会结束后 5 天内提供会议活动记录原始数据查询，在本届东博会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会议室的会议活动记录数据报告。

18. 如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所列的服务需求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经费由甲方承担。

19. 除坏证制作外，未经过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不得将

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元整 (¥2849500.00)。其中：

1. 制证及门禁服务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1337500.00)。

本项目的证件制作数量、办证所需设备（打印设备、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门禁验证设备、预登记的移动端设备等硬件）数量、配套辅料数量有可能会做相应调整，各项内容（含设备）的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合同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20% 范围以内的，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减少的数量按实际扣减；超过基准数量 20% 以外的部分，按超出部分实际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1）东博会和峰会人员证件制证量以 16.5 万张为基准，每张人民币 壹元肆角伍分 (¥1.45) 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2）东博会和峰会车辆证件制证量以 2.3 万张为基准（A4 幅面，双面彩色印刷），每张人民币 壹元贰角整 (¥1.20) 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3）东博会和峰会施工证件 0.8 万张为基准，每张人民币 肆角整 (¥0.40) 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4）东博会和峰会办证验证扫描枪以 100 把为基准，每套 肆佰伍拾元整 (¥450.00) 标准结算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5）东博会和峰会现场办证大厅办证设备和打印设备（包含电脑或类似终端，及相应的配套软件）以 60 套为基准，每套 柒佰元整 (¥700.00) 标准结算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6）东博会和峰会现场办证大厅一体式自助办证设备以 30 台为基准，每台 叁仟元整 (¥3000.00) 标准结算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7）东博会和峰会现场办证点移动端设备（包含平板等）以 60 台为基准，每台 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1950.00) 标准结算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8）东博会和峰会门禁验证终端（含电脑或平板终端、无线路由器及相应的配套软件、验证设备及软件）以 90 套为基准，每套 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2240.00) 标准增减相关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9）展会期间会议活动门禁记录服务：以 80 场会议活动门禁记录服务（配套系统和设备）为基准，每场人民币 玖佰元整 (¥900.00) 增减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准）。

(10) 各类标贴制作数量以 1 万枚为基准, 按人民币零点零柒捌元 (¥0.078) 增减费用 (以投标单价为准)。

(11) 东博会和峰会人员证件封套 (卡套)、挂绳 (双面印字): 以 16.5 万套为基准, 每套人民币贰元贰角整 (¥2.20) 增减费用 (以投标单价为准)。

(12) 东博会和峰会施工证卡套: 以 0.8 万套为基准, 每套人民币捌角整 (¥0.80) 增减费用 (以投标单价为准)。

2. 人脸识别门禁技术核验服务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1512000.00)。人脸识别闸机设备租赁单价为 10600.00 元/台。

五、费用的支付

1. 合同签定后, 如本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能按公告时间举办, 乙方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交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系统软件实现上线工作并稳定运行,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开始按甲方要求派服务人员进场, 并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交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展会结束后, 乙方正常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提供的展会前期和展会期间现场服务工作、有关数据及数据分析报告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结算合同其余费用 (含证件制作、办证所需设备、配套辅料等实际费用的增减)。

4.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因不可抗拒力、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本项目合同取消,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的, 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天不支付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前期费用。乙方不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 每延迟一天按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鉴于此项工作时效性强, 乙方延迟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但因不可抗力、电力、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乙方免责。

2. 乙方制作的证件质量达不到样证水平或出现其他重大错误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重做,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重做仍不合格, 按乙方违约处理, 甲方可以安排

第三方制作，第三方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出于维护甲方会议整体权益，特殊情况不可直接交由第三方承做）。

3. 乙方提供的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因乙方设计原因或自身管理因素造成门禁管理失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视门禁失灵情况可按每个终端每小时1000元的标准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善意或恶意的不当使用、正常耗损等造成的门禁管理失灵，乙方免责。乙方保证其使用的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来源，如因版权及相关事宜导致第三人追究或索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 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磋商文件所需设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应设备，否则按相应设备的市场价扣减相同数量的款项。

5. 如乙方未按技术承诺使用规定的纸张（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甲方有权扣减2万元服务费。

6. 乙方设备进场后，所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在2025年8月6日后，为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必须立即启用备份设备，以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能马上恢复正常运行。如由于乙方设备原因导致证件印制工作中断，导致工作大量积压的，2025年8月16日前，中断时间超过3小时，甲方可按每台每小时伍拾元（¥50）扣减服务费；2025年8月16日后（含8月16日），因乙方设备原因中断正常工作超过1小时导致工作积压的，甲方可按每台每小时壹佰元（¥100）扣减服务费。

7. 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或自身管理因素导致门禁系统无法正确验证引发纠纷的，甲方将按500元/证扣减服务费。

8.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建立相关的设备运行日志、门禁运行日志，详细记录设备、门禁运行情况，日志应由双方分别指定专人共同记录，签字确认。

9. 如乙方进场服务的人员层级、资质、数量、时间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水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备人员，并对低于工作人员配置表所列工作人员配置的差额甲方可按每人每天300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10. 乙方因自身过错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自身的控制范围内保守上述秘密，但由于该秘密有可能被任何第三人知晓或泄漏的情况下，超出乙方控制能力范围的，甲方不能仅以泄密的理由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应提供由乙方泄密的事实。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执行中如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对于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违约方进行处理。
3. 对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章后才能生效。
4. 本合同附件[含招标采购需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更改或补充（如有）、响应文件承诺（含服务方案）、投标应答（如有）、成交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确定的地址均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本项目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并向乙方追索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和违约金5万元，如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甲方有权拒付二次分包、外包或转包部分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及其他

1. 乙方必须考虑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项目取消的风险，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情导致项目取消，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项目延迟、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不做违约处理。
2. 数据安全是双方应予重视和保障的合同内容，就此，乙方须对参与工作人员政审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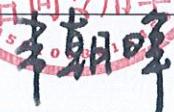
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无论任何情况，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数据、资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第三方。

十一、未尽事项

对未尽事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当争议难以统一时，以甲方的决定作为执行方案，由此产生的乙方额外开支由甲方承担。

附件：1. 乙方系统、软件、硬件配置表

2. 乙方工作人员配置表（包含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一览表相关人员）

甲方（章）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乙方（章）  西安远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18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鸣路马腾空国际车城 3 层 3-15-1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呼庆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孙源
电话：	电话：186029716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730193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融鑫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32065753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2
经办人：	